

监考守则

一、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监考教师是考场的执法者，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。监考教师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学校教师均有监考的责任与义务。监考教师考前必须参加培训，熟悉监考业务流程和相关规定，仔细阅读考试相关的《监考守则》、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的规定》及相关补充规定和重要通知。

三、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试工作时间安排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；不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如看手机、看书、打盹、听耳机、聊天等。

四、监考教师每科**开考前至少二十分钟**领取试卷袋和考务袋，履行交接手续。

五、领卷后监考教师应在**开考前至少十五分钟**到达考场，监考教师的手机应调至静音模式，放在考场手机袋内或教师机上，检查考场环境、按纵向或横向蛇形安排考试座位，组织考生入场签到、安检，组织入场考生将个人物品存放于指定地点，按规定座位入座。

六、开考前监考教师要求考生将证件放在外侧桌角。待学生坐好后，监考教师须根据学生名单逐一核对考生的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，确认其考试资格。如发现问题，请报告巡考或教务部考试科解决处理。

七、**考试前十分钟**监考教师向考生宣读“特殊注意事项”（试卷袋正面）和“考前宣读内容”（试卷袋背面），将考试起止时间、重要信息等写在黑板上。

八、**开考前五分钟**，监考教师当众启封试卷，核对考试科目与试卷份数后分发试卷。监考教师须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是否完整，检查试卷有无破损、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情况，要求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（或学号）等信息。

九、根据考试开始时间或开考信号（打铃），监考教师宣布开始答卷。

十、考试开始后，一名监考教师在考场前方监视，其他监考教师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上所填写的姓名、考号（或学号）是否正确完整。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走动巡视、一前一后认真巡查全场，无故不得离开考场，连续离开考场时间不超过**五分钟**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传递他人。考试过程中包含多个环节时，应及时提醒考生。

十一、**开考十五分钟后**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。**开考三十分钟后**，考生方可交卷出场，凡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的考生禁止其再进场续考。监考教师在开考十五分钟后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，同时收回缺考考生的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。

十二、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提示，但对学生因试卷印刷不清提出问题时，应当众予以答复。对发生的重大问题、偶发事件、环境设备异常或试题问题，须报告巡考或教务部考试科解决处理。

十三、发现学生违纪舞弊，应立即制止考生行为，告知该生停止答卷，并保留作弊证据，联系教务部考试科进行处理，但注意不得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监考教师在该生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上注明“违纪”字样，如实将考生违纪行为填写在《考场记录》中“违纪”一栏，并签字。

十四、**考试结束前十分钟**提醒考生剩余时间。考试结束时，由监考教师宣布“考试结束”，要求考生立即起立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。待监考教师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收齐、按学号排序、清点无误后，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

十五、**考试结束后二十分钟内**，监考教师将试卷袋和考务袋等材料送回领卷处，并履行交接手续，监考工作结束。